

黔商发〔2018〕 号

省商务厅关于转发《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》 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经国家统计局批准，商务部制定的《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》（商服贸函〔2018〕18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览业是指从事为商品流通、促销、展示、经贸洽谈、民间交流、企业沟通、国际往来而举办展会活动的行业。

二、展览业统计调查对象为从事展览业及相关经济活动的企业（单位），包括展览会组织单位、展馆和展览服务商。

二、展览业统计调查范围为在展览馆里举办的以产品、技术、服务的展示、参观、洽谈、投资、贸易和信息交流为主要目标的，由多人参与的群众性活动。不包括各类人才招聘会、画展、节庆活动等举办地点不固定的展览会。

四、展览业统计调查报表由基本信息表《展览活动单位基本情况表》、项目表《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表》和《展览场馆举办展览情况快报表》、财务经营情况表《展览组织

单位经营情况表》和《展览场馆经营情况表》及《展览服务企业经营情况表》组成。报送方式为网络直报。报送时间为：闭幕后 30 日内(实时报展览会)，每月 10 日前(月报)，年后 2 月 15 日前(年报)。

五、展览业统计调查表由各行业协会、贸促会、会展办、展览活动单位(企业)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》规定，通过“展览业管理信息系统”(网址“<http://fetescorp.mofcom.gov.cn>”)及时、准确地进行网上直报统计数据。

六、各市(州)、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、督促当地行业协会、贸促会、会展办、展览活动单位(企业)按时报送各类报表。

七、省商务主管部门对各地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整理、审核、汇总，并将统计结果和分析报告报送商务部。商务部对统计数据进行核查。

八、各市(州)、贵安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展览业事中事后的监管工作，督促各行业协会、贸促会、会展办、展览活动单位(企业)，充分认识展览业统计调查的重要性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在填报展览业统计数据时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和篡改，不得“打捆”和重复报送统计数据，统计数据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附件：展览业统计调查制度

2018 年 11 月 号